

各乘的方式極繁多，引導文：「三稀勝的認持，雖然在上、下宗派各有不同，也僅除了在字句、戒律之外並未多說。」在此若予詳加解釋，則如下：

一、僅為個別皈依

首先，僅為個別皈依乃共同之義，即是區分出對境、時間與思惟三者的差別，因為以上個別之故，而成立了三種依處。《寶性論》：「導師開示學開顯，而有三乘與三作，諸種意樂為主故，是乃安置三皈依。」其義如下：導師是為佛，由彼所開示為法，學習於彼者以及為能開顯僧伽之功德，而有菩薩乘之補特伽羅、緣覺乘之補特伽羅、聲聞乘之補特伽羅三者。加以區分，將佛作為殊勝對象而有意樂之補特伽羅，將法作為殊勝對象而有意樂之補特伽羅，將僧作為殊勝對象而有意樂之補特伽羅，如是有三種分類，以此才置放依處為三種稀勝。

以重要性而言，菩薩眾將佛作為主尊而皈依三稀勝，緣覺眾將法作為主尊而皈依三稀勝，聲聞眾將僧作為主尊而皈依三稀勝。共同皈依之對境，對於三稀勝不主張佛陀擁有三身，佛即是化身釋迦牟尼佛本身，法則是共同乘，僧則是證得聲聞地之四雙士夫與八單之補特伽羅。

縱然如此，我等亦不應於彼生起嚮往，理由則是此等皈依無法成為究竟依處，是為低劣的皈依對境。從教言《寶性論》：「捨故欺瞞法相故，無故偕同毀壞故，二種教法與聖眾，非為究竟依處矣。」其義理則是，在此所說的兩種教法是指教法與證法二者，教法者是由名詞與諸字堆積而成，在此階段指的是佛陀教教的諸部經匣，當自己到達道之究竟時將予斷捨。

舉例而言，即如在水中乘坐船筏而渡河，到達彼岸時即須捨棄般，法除了用在道上修持外，於證果時則予捨棄，因此並非究竟之依；證法則包含著道諦法與滅諦法兩者，首先道（諦）法是乃有為之道，有為則是虛幻與無常之故，因此是為欺瞞之法相，而不是究竟之依處。

其次，此道是以所證而寂滅，如同油燈息滅般，僅以無有煩惱與苦痛而滅除，非為適當所依，因此，非為究竟之依處。以聖僧阿羅漢而言，未斷習氣之故，極度懼怕一切行苦，舉例而言，好比身處於手執刀劍的怨敵屠夫跟前，自身尚有恐懼，絕不能成為他人的救護，因此，聲聞乘之二法與聖僧並非究竟皈依處。

此眾的皈依時間短暫，僅為盡形壽而皈依，目的是自利的阿羅漢，欲求自生本智，皈依的時間與思惟卻又低劣，因此如同教教所言：「導師以及其法教，思惟以及其行為，時若干故夫低劣，以此唯有諸低劣。」總之，諸低劣乘之皈依境，佛陀僅有化身，以法而言亦只有世俗諦之道，果位是為滅諦，僧伽則為聲聞、羅漢等之故，依境低劣；時為盡形壽期間，時低劣；思惟中沒有利他，唯有自利之故，思惟低劣。因此，應斷捨此諸低劣眾。

二、具足殊勝皈依

應如所該行持的具足殊勝之皈依，對於皈依境三稀勝，並非視佛唯有一身，也非唯有低劣法而已。佛身是為加以抉擇的三身五智自性之法身，法則是大乘之勝法，僧則為安住於清淨邊際的菩薩，此眾則為究竟的皈依處，即是不共的大乘皈依境。《寶性論》：「善妙義故眾生之，皈依處乃唯一佛，牟尼具足法身故，團眾亦達究竟矣。」此教教之義理—三稀勝亦由法身之體性所成，佛者是由無生無漏的大菩提所抉擇，因為具足離貪的法身之故；勝義法、大菩提眾僧伽之究竟即為金剛般三昧，因為已臻得證法身究竟之故；三稀勝與佛無二無別，且其究竟是為法身。《聖勝意樂開示品》：「佛曰：『阿難，如來無可開顯，眼於彼無能觀看；法無可言說，耳於彼無能諦聽；

僧無有所為，身心於彼無能行持承事。」因此，無上的三稀勝乃是善妙之依、適當之依、無盡之依、時間確定之依、勝義之圓滿所依。《金剛空行講續》：「佛陀正法與僧伽，我於恆常求皈依。」密勒尊者：「佛陀正法僧三者，此三是為外皈依。」

即如以上所云，如是確定皈依境後，皈依的方式則為，自身緣想勝義無上的果位後，並非僅是口頭、字句與庸俗心續之信心，而是秉持無可退轉大虔敬的信心，欲求證得珍貴的果位，此乃**皈依於果**。

若欲修持解脫與遍知一切果位，必須如同此前所說，淨除過患、圓滿功德，且對於所應度化，普悉具足降伏之善巧方便、悲心、加持者，除佛之外再無其他，將佛視為導師；本身修持成佛之道，除了法再無其他，將法作為道路；修法之友伴，除了僧再無其他，將僧作為友伴。如是求取皈依，對於殊勝之境予以確定依止，是為**因之皈依**。

時間則是直至證得菩提藏之間而求皈依，思惟則是並非僅為自利，而是為利一切有情而求皈依。總之，依境殊勝，佛為三身自性，法為證法諦，僧為登地菩薩，所緣取為殊勝圓滿菩提，時間為未證菩提之間，思惟優勝則是為饒益有情之想。請如是予以區分。

以上闡發大、小二乘的分別後，繼續乃是認持密咒之皈依，特別是此引導文中所揭示的皈依境，簡略而言，在四部密續中，事續、行續方式的皈依境，如同前文，佛是為三身自性；法則以事、行的續部為主，其他為輔；僧則是證得明咒之成就者眾。瑜伽續的佛為五方佛等；法則是瑜伽續；僧是為男女菩薩眾。無上續的佛為五身自性；法為無上續部；僧為本智勇父、空行、衛教護法諸眾。以上的時間與思惟皆與前文的大乘（皈依）相同，《金剛空行講續》：「瑜伽密咒母諸輪，皈依於諸壇城眾。」同樣地，亦如尊者所言：「上師本尊空行眾，此三是為內皈依。」鄔金仁波切：「若知集三根本義，一切殊勝與共同，成就普攝且得證。」

特別是此了義大手印的皈依境，誠如四句「母等同於虛空」本身之涵義，亦即上師四身之體性，即如念誦的「母等同於虛空」偈文所言，不再尋求其他的三稀勝皈依處。而針對此根本上師：上師之**意**乃法身—佛之體性；**語**乃圓滿受用身—諸法之體性；**身**乃化身—僧伽之體性；另於安住著功德大海壇城天眾，事業稀妙的空行護法**體性**之體性身，普悉於此上師全然具足。

以此堅決確定的心態，秉持大勝解心，將自己的今後生生世世聚集一處，在時間上直至圓滿大菩提為止，思惟上亦是為利一切曾為我母有情之想，應如是行。《金剛空行海講續》：「特別是於阿闍黎，我乃恆常求皈依。」此乃無上之頂巔，了義殊勝之皈依。

我等諸眾即使於其他大、小乘與密咒四續部之皈依類別不甚了解，唯此修持方式的類別最為關鍵，不再需要其他理解。針對「母等同於虛空」本身進行思惟，僅此即足矣。

所謂的近皈依，指的是自己的根本上師即為佛寶，對彼以勝解心恭敬承事以求皈依；上師所說之口訣即為法寶，對彼修持以求皈依；金剛兄弟諸友伴即為僧寶，於彼修習淨相以求皈依。於此理解後，即是所謂：「根本上師偕同傳承諸眾求取皈依。」亦是：「於師兄弟偕同習法諸眾求取皈依。」須如是了知涵意。如是體悟後，倘若自相清淨，所謂的三稀勝不須從其他遠方或是無形的法界中追尋，即與自己始終相隨，經云此即近皈依，此乃訣竅，務須了知。

丙、 彼皈依處以何方式而救護

首先，若以外皈依處三稀勝為例，將圓滿佛視為導師—將對於不知善惡等取捨要點之開示者稱為導師；正法則為救護本身—佛所開示的取捨本身即為法，自己聆聽且實行正法所出（文義），藉此從（輪迴）諸怖畏中解脫而得安樂，因此將法作為道之正行；僧伽則為道上之友伴，比方說，就像尋找從未去過的地點，在確定目的地之後，由嚮導在前引導，自己再跟隨其後，我等亦須如是隨學彼僧伽諸眾之菩薩行。

以這樣的皈依，將佛視為導師、法作為道路、僧當作道上行走的友伴時，實際景況中的導師、道路、友伴又是如何予以救護呢？

諸圓滿佛確實具足無邊的智、悲、力之故，因此以智鑒知救拔一切有情自種種怖畏、痛苦、業力、煩惱脫離的方便法門；以悲於饒益一切有情上不生漠視、懈怠，如同母親觀待獨子，恆常廣以慈愛聖意救護等同於虛空一切有情；以力得以隨機應化祛除違緣且成辦順緣，力勢永無斷滅阻礙之故，諸佛能予救護。

同樣地，將諸種正法作為真實道路的救護，是遵循法道之中的取捨修持次第所開示，自己因為能善加修持而自今生來世的苦痛獲得救拔，能迅速獲得善趣與解脫，乃是從法道之中的正行而產生。

僧伽則除了有諸聖者與證得果位、功德大小、事業加持出現與否的差別之外，皆是入於求取菩提大寶之道，擁有智、悲、力者。因此，請求作為友伴亦是適切的皈依之處。

主要的救護方式—若能遵循佛陀與僧伽暨所說的正法修持而斷捨煩惱因，即能在結果上從怖畏及苦痛中解脫。其他法門的救護方式：依舊唯有從斷捨怖畏與痛苦之因而決定—僅憑持佛號、頂禮、祈請，即能自十六種怖畏等一切傷害中確實救護，縱使即將墮入惡趣也能徹底迴遮或令遠離。

二、內皈依處三根本如何予以救護：

向根本傳承的諸位上師祈求殊勝加持，向本尊諸天眾祈求殊勝成就，向空行、護法眾祈求成辦事業。若思忖：「向上師祈求加持，本尊祈求成就，空行、護法祈求事業，到底是多麼迫切以及如何達成所求的事呢？」假若不向上師祈求加持，自心無法向法，且在法上的順遂、道上的究竟、果位的現證等，也無法達成，因此祈求加持甚是重要。尤其除了具足傳承的加持之根本—根本傳承的諸位上師以外，再無其他祈求加持之處。秉持如是理解，向根本傳承的上師眾以尋求皈依處的心態求取加持。

一旦自己往果位上修持，證取殊勝與共同成就乃是絕對不可或缺的。求取殊勝與共同成就的對象，除了成就之根本—本尊諸天眾以外再無其他，故而應當皈依本尊諸天眾而漸次求取成就。

如是於道上修持在證得果位過程，將出現多種障礙，此故不可缺少祛除障礙者。但是除了空行、護法以外，其他(神祇)難以祛除障礙，因此皈依事業之根本—空行、護法，求取淨除自己在道上修持的障礙之事業。如此即是向內皈依處三根本求取加持、成就與事業。

倘若思量：「三根本諸眾是如何予以救護且成辦所需？」「是可圓滿達成的。」根本傳承之具德善妙上師眾，均依次獲得移轉傳承加持的殊勝灌頂—傳承的河流未乾涸、成就的大海未衰減、證悟的摩尼光芒毫無散失，因此無論對誰（任一祖師）祈請，悉皆具備無礙賜予加持的權勢、力量。

本尊諸天眾則為一切共與不共成就之主—無論是暫時共同成就，或是究竟的殊勝成就—故而無論依止於何尊，皆能如意賜予共與不共二種成就。

空行、護法則是發心為諸行者祛除逆緣並成辦順緣，在諸佛菩薩的座前亦曾立下

誓言，因此必能淨除諸種障礙。

總之，根本傳承的諸位上師是為加持之主，本尊諸天眾則為成就之源，空行、護法則是障礙淨除者，此故適於皈依亦應求取皈依。在皈依之後，聖眾所擁有的優越功德，能令所求諸事悉得成辦。

三、皈依秘密依處總集根本上師：

基本上，雖然三稀勝與三根本等聖眾，因為深具廣大的智、悲、力、加持等功德，而必須求取皈依，我等被障蔽所遮蓋的惡業眾生，沒有福緣親見圓滿佛、聖僧、本尊諸天、空行、護法等眾，並蒙其親自開顯道路。在此被無盡無明所障蔽覆蓋之時，彼皈依處隨機應化，以遊戲形象化現具相善知識的人身，將低劣惡業的自己從輪迴迷沼中救拔，開顯成熟解脫的法道次第，並以身、語、意加持(我等)。因此，從自己的立場而言，較之十方三世的三稀勝與三根本等眾，根本上師的恩惠更加有過之。

應當如何皈依：

根本上師的聖意是為佛之體性，將彼視為導師；聖語乃是妙法之庫，將彼視為道之正行；聖身乃是一切僧伽之總集，將彼身視為道上友伴；功德壇城乃是一切天眾之體性，對彼求取殊勝共同成就；事業乃是空行、護法之自性，對彼求取祛除道上中斷障的事業。總之，對於根本上師本身之身、語、意、功德暨事業無盡莊嚴五輪，三稀勝與三根本之大共體，自己亦應在今生、中陰、來世、生生世世中，全心由衷託付，不再尋求其它皈依處，乘以猛烈悲悽虔誠信心而予皈依。

若問：「如此皈依將如何能予救拔？所求又如何成辦？」如同之前所說，圓滿佛等安住於法界之皈依處諸聖眾，我等肉眼無法謁見其身，庸凡之耳無法聽聞聖語，惡業之意識無法融入聖意加持。因此，皈依處聖眾以隨機應化、總集悲心而化現根本上師一聖身作為血肉人身而顯現、聖語作為普通言語而宣說妙法、聖意以大悲攝受而予加持。因此，既然根本上師即是三依總集、三根之體性，當然適於皈依。倘若自己以虔敬信心祈請且求取皈依，必可息滅內外違緣、增長順緣，一切殊勝共同成就，能於此生即輕易賜予，故而當然必須皈依。

以上即是略為說明對於外內密之皈依境，如何求取皈依，以及予以救護的方式。

丁、 求取皈依次第之取捨

自身害怕於此生惡緣、障礙等事，而向三寶求取皈依，稱為護懼皈依，如同譬喻所說般；自己恐懼於三惡趣之苦，有著來世生於人天安樂之意願而皈依，稱為善願皈依。此種皈依的對象亦不能甚為確定，因為自己沒有想從苦痛徹底解脫之心，稱為下等士夫，即如庸俗的凡夫。護懼與善願這兩種皈依僅有短暫之求而無長遠之想，完全不理解佛法之義，沒有甚大的意義，應該如是理解而予斷捨。

或是理解三界輪迴皆為苦痛，欲求自己獲得徹底解脫涅槃而皈依，此乃中等士夫，其思惟則如此前所說的小乘之意圖。除了自利之外，沒有剎那利他而令果位耽擱，如同之前所說，像這樣的思惟必須斷除。所該奉行，乃是為了饒益曾為我母的一切有情，自己願意修持成佛且為其求取皈依。這是大士夫，亦是前文所說的大乘皈依，我等清淨發心應當如是而行。

以無上廣大思惟的角度而皈依，總體上，秉持佛為皈依導師，涅槃法為皈依本身，僧伽為修持皈依之友，今生來世一切時段，將心託付三寶，毫不效仿於其他，應當秉以大信心，為令自己迅速前往佛果，故而求取皈依。總結其意，如同此深奧口訣的宗派，一而再三所宣講的，緣想根本上師為一切之體性，今生、來世、生生世世徹底託